

鲁水保会字〔2021〕13号

签发：王明森

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员 技术服务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全体会员：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予以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第三十三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

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分类等工作，依据章程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禁止利用会员信用记录违法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

根据《条例》、《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水保会字〔2019〕37号，附件1）和年度工作要点，经研究，现开展2021年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信用评价工作坚持自愿申报，科学、规范、高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申报单位应是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以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为主的单位，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团体会员；
- 2、生产经营3年以上，有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3、近3年没有发生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各级各类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未列入“信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平台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
- 4、单位主要负责人近3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处罚。

(三) 会员信用评价属技术服务类工作，所需经费由申报单位与学会委托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自愿商定，同时学会以会费作补充。

二、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对应“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附件2），认真填写《信用评价申报书》（附件3）、《自评表》（附件4）、《征信报告查询授权书》（附件5）和《信用承诺书》（附件6）。同时根据“申报材料提交清单”（附件7），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时需将“申报材料提交清单”中的“一、基础材料”、“二、证明材料”分别装订成两册，一并报送。纸质版需签字盖章，一式三份；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分为2个PDF格式文档。各申报单位应避免因关键材料缺失或内容不一致而导致评价失败。

三、年报报送要求

1、根据《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度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单位应按要求报送年报。

2、在证书有效期内且有提升信用等级需求的信用单位，可在本次评价时段提出评价申请，具体申报及报送材料要求与新申报单位相同。

3、信用单位按要求报送年报、接受抽查，没有不良行

为记录且没有提升信用等级需求的，无需重新申报。

四、材料报送方式及截止时间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邮戳或快递寄出时间为准）。在此之前，申报单位应取得单位注册地市级初审部门的意见。如所在市无初审部门，可直接提交至学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

各申报单位和信用单位应在截止日前将材料纸质版邮寄至学会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学会邮箱。截止日后不再受理任何材料，包括申请材料、补充材料和更换材料等。

五、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5 号 3309 室

邮 编：250013

收 件 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66572195

电子邮箱：sdsbxh@163.com

学会网站：www.sdsbxh.cn

微信公众号：



附件：

- 1、《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 2、《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
- 3、《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级申报书》
- 4、《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会员技术服务信用评级自评表》
- 5、《征信报告查询授权书》
- 6、《信用承诺书》
- 7、《山东省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信用评级申报材料提交清单》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2021年6月24日